

2022年度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2020年7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县一级人民检察院职权，接受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市检察院党组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按照“三定”方案，我院主要职能：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22年度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内设3个检察业务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1个司法行政机构（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24.1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6.9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9.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69.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69.74	总计	60	1,869.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9.74	1,86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98	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4.14	1,8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824.14	1,8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5.70	38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9.38	9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3.77	18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5.30	3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1	3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3.71	3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3.71	33.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9.74	419.41	1,450.3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	0.00	4.9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	0.00	4.98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98	0.00	4.9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4.14	385.70	1,438.4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824.14	385.70	1,438.4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5.70	385.7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9.38	0.00	929.38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3.77	0.00	183.7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5.30	0.00	325.3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91	0.00	6.91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1	0.00	6.91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91	0.00	6.9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1	33.71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3.71	33.71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3.71	33.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8	4.9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24.14	1,824.1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91	6.9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71	33.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9.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9.74	1,869.7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69.74	总计	64	1,869.74	1,869.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69.74	419.41	1,450.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	0.00	4.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	0.00	4.9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98	0.00	4.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4.14	385.70	1,438.44
20404	检察	1,824.14	385.70	1,438.44
2040401	行政运行	385.70	385.7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9.38	0.00	929.38
2040410	检察监督	183.77	0.00	183.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5.30	0.00	325.30
205	教育支出	6.91	0.00	6.91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1	0.00	6.91
2050803	培训支出	6.91	0.00	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1	33.71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3.71	33.71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3.71	33.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8
30101	基本工资	154.13	30201	办公费	4.41
30102	津贴补贴	82.6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6	30206	电费	25.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8	30207	邮电费	9.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9.52		公用经费合计	10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40	0.00	11.40	0.00	11.40	2.00	7.38	0.00	7.19	0.00	7.19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收入1,869.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69.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69.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2.83万元，增长68.9%，主要变动情况：2021年我院正处于新成立阶段，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均在下半年开始形成支出，在2022年开始全年支出，因此2022年决算数与2021年决算数相比增幅较大，主要一是6名公务员在2021年10月份开始由我院发放工资，2021年工资发放月份仅有3个月，同时2022年新增公务员5人，人员经费增幅较大；二是2021年物业费、水电费均在下半年开始形成支出，2022年支付全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同时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三是2021年仅支付部分办公办案场所租金，2022年支付了全年的办公办案场所租金，租金支出增加，同时人员陆续到位后2022年各项目工作也全面开展，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支出1,869.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69.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19.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8.28万元，增长27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当年预算中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266.47万元，主要是原先的6名公务员2022年全年在本院发放工资，同时新增公务员5人，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当年预算中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同期增加41.8万元，主要为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

2. 项目支出1,450.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4.55万元，增长45.6%，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为2022年支付了全年的办公办案场所租金，租金支出增加，同时人员陆续到位后各项目工作也全面开展。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69.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69.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2.83万元，增长68.9%；主要变动情况：2021年本院正处于新成立阶段，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均在下半年开始形成支出，在2022年开始全年支出，因此2022年决算数与2021年决算数相比增幅较大，主要一是6名公务员

在2021年10月份开始由我院发放工资，2021年工资发放月份仅有3个月，同时2022年新增公务员5人，人员经费增幅较大；二是2021年物业费、水电费均在下半年开始形成支出，2022年支付全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同时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三是2021年仅支付部分办公办案场所租金，2022年支付了全年的办公办案场所租金，租金支出增加，同时人员陆续到位后2022年各项目工作也全面开展，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69.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9.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21.26万元，下降3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调减预算133.99万元，其中调减人员经费8.4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34万元，项目经费123.2万元；二是当年未实现支出887.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0.0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46.77万元、项目经费450.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4万元的5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7万元，下降8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4万元的63.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69万元，下降87.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8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4万元的63.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万元的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5%。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上年新增公务车辆3台，2022年无新增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9万元，占97.4%；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占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1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我院3辆公务车辆的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等车辆基本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3人。主要包括相关单位来我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机制调研等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79万元，增长61.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7.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7.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8.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28个，共涉及资金1,450.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审查起诉”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项目工作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9.74万元。我部门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审查起诉”部门评价自评结果和5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57.01万元，执行数1,869.74万元，完成预算的67.82%。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深汕检察院在区党工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下，紧贴深汕发展脉搏，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努力推进“四大检

察”全面协调发展。把握方向、深刻领会，以高度的思想自觉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中心、服务大局，以强烈的检察担当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注民生、守护安宁，以鲜明的人民立场化解群众急难愁盼；深耕主业、弘扬法治，以精准的法律监督捍卫社会公平正义；聚焦基础、锻造队伍，以坚定的政治忠诚夯实发展根基。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2年，本部门已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积极落实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大力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贯彻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度我院预算申请时按2022年预计到位人员预测，但受疫情防控影响等因素，书记员招录工作取消，人员流失较大，原预计到位人员未能补充到位，导致各部门人手紧缺，相关工作开展紧张，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均衡性及预算完成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率。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明确预算编制及管理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部门具体预算执行计划，定期对各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提醒监督，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平稳合理。

审查起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7.27万元，执行数为17.07万元，完成预算的9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第一检察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08件152人，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重点关注安全生产事故犯罪案件，参与辖区

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开展养老诈骗、电信诈骗专项行动；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大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为维护辖区社会安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作方式调整，预算内各子项之间预算调剂比例偏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详见附件2《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审查起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国家赔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本项目，2022年，我院受理国家赔偿案件1件，办结1件，已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实现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率达到99.51%，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有效维护了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6.9万元，执行数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本项目，我院已完成社会调查报告9份，开展精准帮教2人，精准保护7人，实现社工到位率达100%，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100%，及时开展未成年人辅导帮教，有效发挥未成年人保护职能，打击犯罪低龄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指指标设置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检察业务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51.37万元，完成预算的73.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本项目持续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全年累计开展

系列普法“五进”活动45场次，发放普法宣传材料7000余份，服务群众2500余次，发放宣传海报、横幅等宣传资料至全区39个行政村（社区），不断深化乡村法治宣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计划，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92万元，执行数为9.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本项目，打造“阳光护‘未’检伴‘童’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辖区4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开展以校园安全防护、预防欺凌霸凌、家庭教育指导为主题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4次，有效发挥未成年人保护职能，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打击犯罪低龄化，构建和谐社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综合布线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90万元，执行数为250.96万元，完成预算的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已实现信息化工程建设完成率达到100%，信息化工程建设完成质量达100%，有效保障我院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为我院信息化建设打好前期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建设方案，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9351500026052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49756.80	10	99.51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49756.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赔偿对象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2022年,我院受理国家赔偿案件1件,办结1件,已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实现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率达到99.51%,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有效维护了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率	90%	99.51%	10	9.95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49%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有效	100%有效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赔偿对象有效投诉次数	≤3次	暂未收到投诉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9351547800500		项目名称: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000.00	169000.00	167000.00	10	98.82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000.00	169000.00	167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办案质量,按照精准帮教的要求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工作 拟安排1名社工完成所有未检案件核实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等服务。				通过开展本项目,我院已完成社会调查报告9份,开展精准帮教2人,精准保护7人,实现社工到位率达100%,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100%,及时开展未成年人辅导帮教,有效发挥未成年人保护职能,打击犯罪低龄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社工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辅导帮教及时性	2022年12月之前	2022年12月之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1.18%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构建和谐社会	有效预防	100%有效预防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99.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9351500023280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宣传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0	700000.00	513703.50	10	73.39	7.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0.00	700000.00	513703.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多种多样的检察业务宣传形式与手段,以期年内达到扩大宣传覆盖范围与影响力、塑造良好检察形象的目的和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已实现印刷品印制完成率达100%,印刷品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扩大了检察机关社会影响力,有效提升了公民法治素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印刷品印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宣传材料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26.61%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提高普法宣传效果	有效	100%有效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3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9351500023312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99249.70	98827.00	10	99.57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99249.70	98827.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履行预防犯罪、帮扶教育等社会职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有效预防犯罪低龄化现象				通过开展本项目,我院已完成社会调查报告9份,开展精准帮教2人,精准保护7人,实现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完成率达100%,社工到位率达100%,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达100%,有效发挥未成年人保护职能,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打击犯罪低龄化,构建和谐社会,保障社会公众满意度≥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工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辅导帮教及时性	2022年12月之前	2022年12月之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43%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100%有效保障	15	15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构建和谐社会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9351501200009		项目名称:	综合布线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0.00	2900000.00	2509605.55	10	86.54	8.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000.00	2900000.00	2509605.5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我院信息化系统,为实现我院信息化办公。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已实现信息化工程建设完成率达到100%,信息化工程建设完成质量达100%,已完成综合布线项目建设,有效保障我院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信息化工程建设完成率	9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信息化工程建设完成质量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14日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13.5%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有效保障	100%有效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65	—

附件 2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审查起诉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审查起诉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3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三）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4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一）综合评价情况.....	5
（二）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项目决策情况.....	7
（二）项目过程情况.....	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一）重点关注安全生产事故犯罪案件，参与辖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15
（二）开展养老诈骗、电信诈骗专项行动，彰显检察温度.....	16
（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化案件提前介入机制.....	17

（四）打造与深圳“同城同质同效”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合规建设..... 17

（五）深入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构建全社会普法教育格局..1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8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18

（二）内控执行规范性有待加强.....19

七、有关建议..... 19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绩效约束作用..... 19

（二）加强内控规范化管理力度，有效管理内控风险..... 19

附件..... 21

审查起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21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深汕检察院”）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深汕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以下简称“第一检察部”）实施的“审查起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立项依据

审查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阶段，为了确定经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是否应当提起公诉，而对侦查机关确认的犯罪事实和证据、犯罪性质和罪名进行审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一项诉讼活动。它是实现检察机关公诉职能的一项最基本的准备工作，也是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手段。因此，它对保证检察机关正确地提起公诉，发现和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刑事诉讼由侦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构成，审查起诉是连接侦查和审判的独立诉讼阶段，检察机关是行使审查起诉权的唯一主体。检察机关通过审查起诉活动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可以发现和纠正侦查工作中的违

法情况，从而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合法性，维护司法公正。审查起诉活动是检察机关职权之一，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必经程序。在审查起诉中，检察机关对侦查阶段查明的犯罪事实和搜集的证据进行全面复查，既是对侦查工作的检查和验收，又是侦查工作的深入和发展，其目的是进一步保证案件的质量。

因此，深汕检察院设立审查起诉作为经常性履职项目，将其纳入部门预算，予以经费保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第一检察部统筹开展，依法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对移送审查的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并依法做出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纠正违法情况；复查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申诉；对侦查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而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进行复议、复核，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 23.1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7.27 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2022 年实际支出 17.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2%。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见表 1-1。

表 1-1 审查起诉项目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

子项名称	年初下达金额 (元) (A)	指标金额 (元) (B)	已支付金额 (元) (C)	预算执进度 (C/B)
办公费	20,000.00	39,692.50	37,660.00	94.88%
印刷费	20,000.00	67,984.00	67,984.00	100.00%
差旅费	60,000.00	5,042.00	5,042.00	100.00%
委托业务费	40,000.00	27,940.00	27,940.00	100.00%

子项名称	年初下达金额 (元) (A)	指标金额(元) (B)	已支付金额 (元) (C)	预算执进度 (C/B)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	32,051.00	32,051.00	100.00%
劳务费	41,000.00	0.00	0.00	0.00%
小计	231,000.00	172,709.50	170,677.00	98.8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在编报 2022 年预算时，同步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具体的绩效指标见表 1-2。

表 1-2 审查起诉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审查起诉完成率	100%
		印刷物印制完成率	100%
	质量	印刷内容清晰率	100%
		审查起诉成功率	100%
	时效	审查起诉时效性	法定期限内
	成本	成本节约率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有效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1. 评价目的

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判，客观评价审查起诉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

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审查起诉项目，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情况，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等。2022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为 23.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7.27 万元。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及权重。其中，“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并逐级下设 11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以及相应权重。

（三）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的评价方法主要如下：

（1）对比分析法。评价小组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了解项目实施的成果与不足。

（2）因素分析法。评价小组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影响因素。

（3）穿行测试法。是指通过抽查会计凭证、项目采购实施资料、项目监督资料等方式，对业务全过程各环节进行

串联比对和透视分析。

2.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按如下工作程序开展：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解读最新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及通知文件，明确项目实施目的与实施要求。

2.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研究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全面启动绩效评价工作。

3.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多次沟通，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4.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评分，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5. 就初步评价结论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综合分析并据实采纳反馈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结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6. 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2 年第一检察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08 件 152 人，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重点关注安全生产事故犯罪案件，参与辖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开展养老诈骗、电信诈骗专项行动；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大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为维护辖区社会安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该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94.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审查起诉项目绩效评分简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产出	30	数量	10	审查起诉完成率	5	5

				印刷物印制完成率	5	5
		质量	10	印刷内容清晰率	5	5
				审查起诉成功	5	5
		时效	5	审查起诉时效性	5	5
		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30	社会效益	20	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20	2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	100	-	100	94.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过程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各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20	-	20	-	20	18

1. 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通过设置审查起诉项目，对深汕检察院检察人员外出核查案件、调查取证及日常

所需的与办案相关的业务进行有力保障，促进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公正执法，准确打击犯罪，确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市财政部门要求，深汕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根据办公室-财务小组指导，设定和编报本部门职能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经办公室-财务小组汇总并草拟全院预算方案，报请院党支部会议审议，项目立项过程完整，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第一检察部在编报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时同步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整体设置情况良好，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基本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 6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已涵盖各类绩效指标，整体设置全面，指标清晰可衡量。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要求，深汕检察院在充分考量预算可执行情况下，结合各部门申报的预算和以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在有效执行各项预算的基础上制定 2022 年运行经费，编制《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检察院 2022 年经费申请表》，明确了项目的实施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编制的程序合理合规。但该项目年初预算 23.1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7.27 万元，调整比例 25.23%，比例过高，偏差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20 分，得分 16.96 分，得分率为 84.9%。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9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合计	20	-	20	-	20	16.96

1. 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得分 11.96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 2022 年初预算 23.1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7.2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分 2.96 分）

该项目 2022 年度年初预算 23.1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7.2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7.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2%，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9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进行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6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分 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深汕检察院制定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预

算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公务车辆管理办法》《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暂行）》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保障了资金的有效使用。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分 3 分）

深汕检察院按上述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但该项目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个别项目经费开支合理性存疑，经费申请审批有待加强。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数量	10	审查起诉完成率	5	5
				印刷物印制完成率	5	5
		质量	10	印刷内容清晰率	5	5
				审查起诉成功率	5	5
		时效	5	审查起诉时效性	5	5
		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5
合计	30	-	30	-	30	30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 审查起诉完成率。该项目预期 2022 年审查起诉完成率实现 100%，实际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08 件 152 人，未出现申诉、复核、复议的情况，实现审查起诉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印刷物印制完成率。该项目 2022 年计划印制反电诈主题宣传物料，包括卡套 500 个，卡包 500 个，手机气囊支架每 500 个，手机贴纸 500 个；订购法律法规 8 套。根据《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物料验收单》等验收文件，印刷物印制完成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 印刷内容清晰率。根据《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物料验收单》等验收文件，印刷物均按合同约定完成并合格验收。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审查起诉成功率。2022 年深汕检察院实际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08 件 152 人，未出现申诉、复核、复议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2 年深汕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均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未出现超期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支出，各项成本均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成本节约率为 1.18%。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

标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社会效益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在社会效益、满意度两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20	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20	2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10
合计	30	-	30	30	30	30

1. 社会效益（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2022 年第一检察部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持续开展专项工作，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稳步推进刑事检察工作开展，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1）受理重大责任事故罪审查起诉案件 2 件 2 人，受理危险作业罪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共 4 件 22 人，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审查逮捕 1 件 1 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审查起诉 1 件 3 人；同时，受理参与生产建设的货车交通肇事案件明显增多，共受理交通肇事罪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共 7 件 7 人，危险驾驶罪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共 36 件 36 人，同比增长 50%。

（2）开展养老诈骗、电信诈骗专项行动。共受理上游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逮捕案件 1 件 2 人，不批准逮捕 1 件 2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直诉案件 8 件 9 人，起诉 3 件 3 人，不起诉 5 件 6 人（其中，相对不起诉 3 件 4 人，存疑不起诉 1 件 1 人，法定不起诉 1 件 1 人）。

（3）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大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积极提高案件质效，严格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要求，2022 年，不捕率约为 59%，与全市基本持平，不诉率占比约为 39.86%，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022 年，深汕检察院认罪认罚率为 91.04%，居全市第一。合理化精准制定量刑建议，继续保持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为 100%，采纳率为 100%的双百成绩。慎用刑事强制措施，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2022 年，深汕检察院诉前羁押率为 15.94%，也位居全市第一。积极开展认罪认罚工作，最终促成刑事和解刑事赔偿，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0 分。

2. 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在满意度方面，根据“安全生产主题典型案例手册”满意度调查显示，调研对象认为手册印刷清晰排版合适，有效普及了安全生产知识，社会公众满意度实现 100%。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深汕检察院认真落实刑事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政治责任，依法审查盗窃案件、诈骗案件、强奸案件、放火失火案件、寻衅滋事案件、故意毁坏财物案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赌博案件、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件等类型，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主要经验做法如下：

（一）重点关注安全生产事故犯罪案件，参与辖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依法行使检察监督职责，指派业务骨干参加“3.4”车辆伤害事故、“8.14”鲘门镇百安村自建房触电事故、“9.23”鹅埠镇临安里土方坍塌重大责任事故、“11.18”鲘门镇东成搅拌站车辆伤害事故的调查部署和审议会议，以事故调查组成员身份从司法实体认定和两法衔接程序走向方向提出检察建议和意见。建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将介入调查案件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审查，成功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 件。开展实地调研，6 月 29 日前往临安里项目工地现场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9 月院领导带队参加党的二十大闭幕前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实地检查包点建筑工地生产安全情况，监督行政机关对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立即整改，积极融入辖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制作安全生产主题横幅、典型案例手册，购置宣传物料，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月、“宣传二十大 普法筑平安”主题普法月积极开展普法工作，于 6 月 21 日、12 月 13 日在赤石镇大安村、鹅埠镇蛟湖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点宣传，进村入户逐

家宣传法律法规，共发放物料 400 余份，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等“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转发相关推送 2 次，普及更多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二）开展养老诈骗、电信诈骗专项行动，彰显检察温度

不断加大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工作力度，落实上级机关关于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的工作部署。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1 份；就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把握不严问题，向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制发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 1 份。注重线上开展多形式宣传，建立公众号反诈专门频道，转发或改编上级检察机关或其他机关相关反诈推送共计 9 篇，特别推送深汕检察院原创的针对出借“两卡”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反诈宣传片 1 条，同时，坚持送法进村、下社区，共制作、分发 282 张反诈海报至辖区四镇、47 个自然村。2022 年 6 月 21 日、12 月 13 日，前往辖区大安村、蛟湖村开展线下反诈普法宣传，发放针对青少年、普通人和老年人的三种类型反诈宣传折页 600 余册，相关法条 200 余本，反诈卡包卡套及手机气囊 300 余份。

重视打击养老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成立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在排查本院历史案件、查找养老诈骗案件线索的同时，于 8 月 8 日主动与深汕法院举行打击养老诈骗联席会，就养老诈骗案件线索摸排进行沟通交流。积极

学习养老诈骗典型案例，7月27日上午，由业务骨干以养老诈骗典型案例为主题为全院工作人员进行分享授课。转发或改编上级检察机关或其他机关相关反诈推送共计9篇，制作“双语”养老诈骗广播剧，逐步打造反诈清朗网络空间，助推依法从严治网。

（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化案件提前介入机制

百分百且以多种形式提前介入未成年人案件、疑难复杂、重大敏感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案件：新乡村城管被殴打妨害公务案、鹅埠镇新发展大道田寮村路段货车过失致人死亡案、“3.14”三人重大赌博、抢劫案、鲇门镇民记蔬菜档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鹅埠镇吴金胜信访案件暨征地款职务侵占案及南外学位买卖诈骗案等，充分发挥检察引导侦查作用，加强检警联系，提升刑事犯罪打击合力。

（四）打造与深圳“同城同质同效”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合规建设

2022年9月21日，由检察长亲自带队前往涉案企业深圳铁盛鹏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企业合规整改验收会，对该企业进行合规整改验收并开展合规普法宣讲，另一小组则于4月29日实地走访另一家涉案企业福建华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检查该企业合规实际整改情况，上述2家企业均认真整改并回复整改效果。2022年，在工作日常中注重排查涉企案件，已发现1件重大责任事故案符合企业合规开展条件，预计年底启动合规考察工作。

以理论调研为切入点，探索企业合规经验，成功申报深圳市检察机关 2022 年度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单位犯罪视角下的企业合规路径选择》，并通过课题验收，不断强化理论研究。8 月 17 日，受邀对辖区涉案企业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主题为“无死角完善企业管理，零容忍消除安全隐患”的法治宣传活动，实地走访半山润府项目工地，持续优化检察服务措施，助力企业合规建设。

（五）深入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构建全社会普法教育格局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加一线普法宣传率，开展能动司法暖基层系列活动，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推动法律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结合 3·8 国际妇女节、6·1 国际儿童节、6 月安全生产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8 月企业合规宣传月、12 月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普法宣传活动 18 次，开展现场咨询 12 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服务基层群众 1500 人次。同时，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技术，多次结合各大大专项主题制发、转发普法推文，提高群众法律风险自我防范意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1. 预算调整比例偏高。该项目年初预算 23.1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7.27 万元，调整比例 25.23%。项目预算整体调整比例过高。

2. 该项目预算内各子项（经济科目）之间预算调剂比例

偏高。如办公费和印刷费调增比例分别为 98.46%和 239.92%，劳务费调减比例为 100%，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表 6-1 审查起诉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调整调剂情况明细表

子项名称	年初下达金额 (元) (A)	指标金额 (元) (B)	调整金额 (元) (C)	调整比例 (C/A)
办公费	20,000.00	39,692.50	19,692.50	98.46%
印刷费	20,000.00	67,984.00	47,984.00	239.92%
差旅费	60,000.00	5,042.00	-54,958.00	-91.60%
委托业务费	40,000.00	27,940.00	-12,060.00	-30.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	32,051.00	-17,949.00	-35.90%
劳务费	41,000.00	0.00	-41,000.00	-100.00%
小计	231,000.00	172,709.50	-58,290.50	-25.23%

(二) 内控执行规范性有待加强

经调研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个别项目经费开支合理性存疑，经费申请审批有待加强。

七、有关建议

为了整体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应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绩效约束作用

建议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结合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认真谋划预算安排，加强预算安排的前瞻谋划、系统谋划、全面谋划，全面、准确测算资金需求，避免因预算编制不准确造成预算执行中调整调剂比例高的问题，强化预算约束作用。

(二) 加强内控规范化管理力度，有效管理内控风险

建议严格把控采购需求的合理性，从源头把控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强化经费申请和费用报销的指导工作，可通过制度宣贯、组织内控管理培训等工作，加强业务人员内控管理意识，确保有效防范各项经济活动风险，各项内控问题得到及时整改。

附件：审查起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审查起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 5 个维度分别各占 1/5 权重，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 3 个维度分别占本指标 1/3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规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 4 个维度分别占本指标 1/4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 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 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 3 个维度分别占本指标 1/3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明确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调整调剂比例是否偏高，项目调整比例超过 20%。	科学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得分
							以上 2 个维度分别占本指标 1/2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 2 个维度分别占本指标 1/2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权重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权重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2. 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 4 个维度分别占本指标 1/4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规	6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 2 个维度分别占本指标 1/2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济活动执行是否规范，经费开支是否经过合理审核把控。 以上 2 个维度分别占本指标 1/2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有效	3
产出	30	数量	5	审查起诉完成率	5	考察审查起诉项目审查起诉完成情况。	①项目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均完成，得满分； ②存在某项案件未完成，按比例得分（项目实际完成案件数量/应完成总数*100%*分值）。	100%	5
			5	印刷物印制完成率	5	考察审查起诉项目印刷物印制完成情况。	①项目印刷物印刷工作均完成，得满分； ②存在某项印刷物印刷工作未完成，按比例得分（印刷物印制完成数量/应完成总数*100%*分值）。	100%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得分
		质量	5	印刷内容清晰率	5	考察审查起诉项目的印刷物印刷内容清晰率情况。	①通过项目验收情况，验收合格得满分； ②存在印刷物内容不清晰，按比例得分（印刷物清晰数/印刷物总数*100%*分值）； ③通过项目验收情况，验收不合格不得分。	100%	5
			5	审查起诉成功率	5	考察审查起诉项目审查起诉成功率情况。	项目开展过程中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成功情况，按比例得分（审查起诉成功案件数/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总数*100*分值）	100%	5
		时效	5	审查起诉时效性	5	考察审查起诉项目审查起诉时效性情况。	①项目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均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得满分； ②存在某项案件未及时完成，按比例得分（项目及时完成案件数量/完成总数*100%*分值）。	法定期限内	5
		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考察审查起诉项目开展的成本节约情况，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①0≤成本节约率≤50%，得 5 分； ②成本节约率>50%，按比例得分（1-成本节约率实际完成值）*分值。	≥0	5
效益	30	社会效益	20	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20	考察审查起诉项目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社会公平的情况。	主要通过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案件，有效发挥社会职能，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平。缺少一个，扣 5 分，直至扣完。	有效	2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考察社会公众对审查起诉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项目综合满意度达到 90%，本指标得满分，否则每较目标值下降 5%，扣除权重的 1 分，直至扣完。	≥90%	10
总分	100	-	100	-	100	-	-	-	94.9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